二、**原告**泉州某公司诉**被告**霸州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2022）冀10知民初347号〕

【裁判要旨】

根据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认定应以一般消费者的角度，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设计方案无实质性差异，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有证据证实其经营的网络店铺显示的侵权产品的销量中包含刷单数据的，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予考虑。

【案情介绍】

 案外人金华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21年11月30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涉案外观设计名称为：健身器手柄（飞力仕振动训练棒），专利权人为金华某公司。涉案专利处于稳定状态。根据涉案专利证书记载，该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为飞力仕振动训练棒的手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1。金华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将第ZL202130543060.9号外观设计专利转让给本案原告。2022年3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原告请求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未发现本专利存在其他不符合专利法有关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缺陷。”

福建省厦门市云尚公证处（2022）闽厦云证民字第22638号公证书显示：被告在拼多多平台上经营的店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名称为多功能飞力士棒，拼单价为10.8元，单独购买单价为18.8元，并显示已拼10万+件。另有一款产品双杆共振负重飞力士棒，售价为10.8元-20.8元，款式分为：中国红【专业款76.8hz】2代加强、中国红【练肌款62.8hz】双杆2代、中国红【健身款26.8hz】强烈震颤、中国红【燃脂款13.8hz】轻微震颤。原告委托代理人以陈先生的名义在该店铺购买了飞力士双棒健身弹力棒1件，为中国红【专业款76.8hz】2代加强款，用支付宝软件付款28.8元。

原告当庭提交了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经当庭比对，外观设计专利为分健身器手柄，该手柄上下对称、左右对称，手柄上、下边界线为对称向内弯曲的曲线，手柄左右两侧分为上下两层，其中上层（即表面层）左右两侧为对称的扇形，以手柄表面中间连接处为分界线，左右两侧为对称的凹凸相间的线条，其中凸起的线条有9 根，下凹的线条有8根。手柄表面正中间连接处为下凹线；下层为拼接在一起的两个小圆柱，通过左视图的方向观察，圆柱中间有两个孔洞贯穿手柄，以方便健身棒穿入其中。被诉侵权产品的手柄上下对称、左右对称，手柄上、下边界线为对称向内弯曲的曲线，手柄左右两侧边界线近似扇形，以手柄表面中间连接处为分界线，左右两侧为对称的凹凸相间的线条，其中凸起的线条有7 根，下凹的线条有6根。手柄表面正中间连接处为凸起线，通过左视图的方向观察，手柄中间有两个孔洞贯穿手柄，以方便健身棒穿入其中。

【裁判内容】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健身器手柄（飞力仕振动训练棒）”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原告的专利权应受法律保护。

本案重点审查问题为：1、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2、被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3、被告如何承担责任。

关于第一个问题，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系同类产品。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虽然在线条数量、下层有无小圆柱以及中间连接处为下凹线还是凸起线的差别上存在差异，但两者区别点识别性不够显著，一般消费者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应认定两者构成相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关于第二个问题，被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本案中，被告在其经营的拼多多网店中，公开宣传展示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图片信息，该行为构成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被告通过拼多多网店对外销售该被诉侵权商品，该行为构成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关于第三个问题，被告主张产品有合法来源，但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仅能证实被诉侵权产品并非原告自身生产制造，不能证明来源合法。原告作为健身器材经销商，在进货时对采购商品是否构成侵权负有高度的注意义务。被告拼多多网店中商品名称为“飞力士”健身弹力棒，与原告的“飞力仕”振动训练棒名称相似，健身棒的手柄外观相似，据此可知被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有侵权的故意。原告在取证时，被告拼多多店铺中显示销售数量为10万+件，被告主张其实际销量远不足10万件，而是存在大量的刷单行为。被告提供的拼多多的后台数据，证实其在拼多多店铺中显示的10万件被诉侵权产品实际销售金额为1元，故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被告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时确实存在刷单行为。根据被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其对被诉侵权产品的进货数量至少为6，000根，但鉴于被告实际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无法确定、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及原告的损失均难以确定，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时间，以及原告已针对健身棒整体外观设计专利另案提起诉讼的情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10，000元。原告未提交关于维权合理开支的相关证据，但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原告确实支出了律师费、公证费等开支，酌定本案中支持合理开支1，000元。鉴于本案庭审前，被告已将被诉侵权产品下架，故对原告下架被诉侵权产品的诉讼请求已无需做出裁判。

综上，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被告霸州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泉州某公司经济损失10，000元及维护合理开支1，000元。